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75號

原告 戊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具狀提出、敘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依原告主張之借款本金、利息換算，年息高達30%，請說明得依約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。

(二) 請提出被繼承人譚明德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若被告有未成年情形，則請依調得謄本資料補充起訴狀所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應按對造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、補正狀繕本。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情事，即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